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支持参加 2023 年长三角及全国部分省市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大赛的函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京图书馆、江苏省文化馆：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在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指导下，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将牵头举办 2023 长三角及全国部分省市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大赛，推动构筑更多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大赛将以长三角地区为主赛区，同时特邀全国部分在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方面进行积极探索的省市作为分赛区。

为协同做好本次大赛参赛工作，请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大赛组委会《2023 年长三角及全国部分省市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大赛方案》（详见附件），进行广泛推广宣传、积极发动当地优秀公共文化空间线上（电脑登录 <http://kj.iawards.cn>，报名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whgvideo.jsoggwhy.com/xaizai/spaceccsc.pdf>）报名参赛，南京图书馆、省文化馆可直接报名参赛，进一步展现近年来

江苏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优秀成果，带动和引导更多的公共文化空间参与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打造工作，形成一批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的“示范点”和“样板间”，助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建设迈上新台阶。

考虑到各分赛区分配的晋级名额根据有效报名数测算产生，请各地积极发动组织报名参赛，原则上各设区市报名参赛空间数不少于5个。已获得往届公共文化空间大赛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大奖、百佳公共文化空间奖的空间案例，不再参加本届赛事评选。

附件：2023年长三角及全国部分省市最美公共文化空间
大赛方案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

2023年8月17日

附件

2023 年长三角及全国部分省市 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大赛方案

随着“十四五”开局，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入新阶段、面临新任务。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将创新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列为重要任务。为推动构筑公共文化新型空间，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指导下，在各省市区/赛区的支持下，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在成功举办 2022 年长三角及全国部分省市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大赛的基础上，继续举办 2023 年长三角及全国部分省市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大赛，进一步扩大赛事规模和影响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大赛通过树立典范、集聚资源、赋能驱动，持续发现和推出一批“美”“好”“新”的公共文化空间创新案例，引领城市、乡村新型文化空间建设，引导和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

性，吸引各地民众关注并走进公共文化空间，提升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中国群众文化学会
上海市民文化节指导委员会

主办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各相关省（市）文化和旅游厅（局）

承办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

上海市群众艺术馆

三、征集范围

全国范围内，在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方面进行积极探索的省市。

四、征集空间类别

大赛设基层文化空间、公共阅读空间、美丽乡村文化空间、商圈文化空间、文博艺术空间、跨界文化空间六个单元，分类征集优秀案例。

（一）基层文化空间

涵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不同层级的场馆与设施，文化馆、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等。

（二）公共阅读空间

包含面向公众提供文献与数字资源阅览、流通服务，并可附加阅读推广、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功能的公益性场所。

（三）美丽乡村文化空间

指在镇、乡、村建设中，以“把握乡村定位、尊重自然生态、重塑乡村价值、凸显当地特色，重在体现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切实融合”为特点，提供文化服务与体验的人居空间与活动场所。

（四）商圈文化空间

指在城市商业体中积极挖掘文化潜能，将商业与文化、

艺术相结合的“体验型”“服务型”空间。

（五）文博艺术空间

包含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展示馆等以展览为核心内容的文化场馆，以及剧院、剧场等以演艺为核心内容的艺术场馆。

（六）跨界文化空间

指在城市中新涌现的在其原有功能与业态上叠加文化属性，并符合“接纳公众”要求的设施与空间。如加载文化体验空间的餐厅、园区、绿地、街区等。

五、活动要求

（一）征集时间

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15日

（二）征集内容

1. 本次大赛所指的“公共文化空间”应为面向大众提供公益性文化服务的空间，不限业态、类型、体量，但须同时体现公共性、公益性与文化属性。

2. 参赛案例需符合外在形式“美”、功能服务“好”、理念模式“新”的要求，并于2022年8月15日前开业正常营运。

3. 参赛案例的提交主体可以是该公共文化空间的业主方、设计方、运营方或其他相关方（如：主管单位、村委会等）。

4. 参赛案例可同时申报设计类和运营类单项奖的评选。

设计类单项奖申请主体应为该空间的设计方，可以是设计机构、团队或个人，要求有独特的设计理念、凸显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等；运营类单项奖申请主体应为该空间的运营方，要求有创新性的运营模式及可持续性的运营服务等。

5. 已获得往届公共文化空间大赛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大奖、百佳公共文化空间奖的空间案例，不再参加本届赛事评选。

（三）参赛方式

详见见报名平台（电脑登录 <http://kj.iawards.cn>）

六、赛程安排

（一）线上报名阶段：8月15日至9月15日

各赛区各自广泛宣传、发动区域内优秀公共文化空间报名参赛。

（二）数据汇总统计阶段：9月16日至9月28日

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各赛区对线上报名数据进行资格预审，确定有效报名数，汇总至大赛组委会。

（三）赛区初步推选阶段：10月7日至10月22日

各赛区按照大赛组委会分配的晋级名额自行组织初评（晋级名额由组委会根据本次大赛实际参赛情况，于资格预审完成后发布），提交结果至大赛组委会参加复评和终评。

（四）复评阶段：11月上旬

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大赛评委对通过初评的公共文化空

间案例和设计案例、运营案例进行复评。

(五) 终评阶段：11月下旬

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大赛评委对通过复评的公共文化空间、设计案例、运营案例进行终评。

(六) 展示阶段：12月

结合公共文化采购大会等活动，进行图文、视频、装置等形式的线上和线下展示。大赛组委会将邀请各分赛区代表参加现场活动，并同步在线上平台推出网络展示。

七、大赛评委会构成

(一) 大赛初评评委由各赛区自行邀请（如有需要可由大赛组委会从评委库中推荐评委），并由大赛组委会委派监审。

(二) 大赛复评评委会、终评评委会由来自公共文化、规划、建筑、设计领域专家学者，主流媒体代表，运营方代表等组成。

八、评选标准

(一) 空间类奖项评选标准

本次大赛所指的“公共文化空间”应为面向大众提供公益性文化服务的空间，不限其业态、类型、体量，但须同时体现公共性、公益性与文化属性。

为鼓励更多新业态、新类型、新模式的公共文化空间的涌现，大赛的评审不设量化指标，将以空间在“美”“好”“新”

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考量。具体如下：

表 1: 空间类奖项评选标准

| | |
|--|------------|
| 外在形式“美” | 空间设计的品质及美感 |
| | 硬件设施的完备性 |
| 功能服务“好” | 功能的合理齐全 |
| | 内容的多元丰富性 |
| | 服务的覆盖面和体验度 |
| 理念模式“新” | 运营模式的创新性 |
| | 运营及服务的可持续性 |
| <p>在评选时，以上标准不统一设置权重进行打分，建议根据空间的业态与特点综合评定，并充分考量其突出特点与创新点。可重点关注以下创新点，如：设计理念、文化内容、服务方式、运营模式等。</p> | |

注：晋级名额覆盖基层文化空间、公共阅读空间、商圈文化空间、文博艺术空间、跨界文化空间、美丽乡村文化空间六个类别。评选过程中六个类别间的数量占比，不作统一要求。

（二）设计单项奖评选标准

设计案例的评选，以“赋能产业、点亮生活、服务城市、洞见未来”为指导理念，从以下四个方面综合考量，作为“年度十佳设计师/机构奖”的评选标准。具体如下：

表 2: 设计单项奖评选标准

| | |
|--------------|---|
| 设计驱动 赋能产业 | 设计师将设计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通过空间形态、功能、运营等多方面的综合提升，间接增强产业竞争力 |
| 设计担当 点亮生活 | 设计主动融入生活的各个场景，面对城市发展、社区与民生等问题，为大众带来具有实用价值与美好体验的空间 |
| 设计营造 服务城市 | 优秀的设计不仅能赋予空间以实用功能，更能依托空间将此功能服务于城市，让整座城市更具人文魅力 |
| 设计引领 洞见未来 | 设计师通过对空间的前瞻性设计，传递对未来生活的理想与期盼，刷新固有的审美，引入对未来丰富的哲学思考 |

（三）运营单项奖评选标准

为逐步发掘、培育一批有情怀、有能力、有经验的运营团队，运营案例的评选，将从以下四个方面综合考量，作为“优秀运营奖”的评选标准。具体如下：

表 3：运营单项奖评选标准

| | |
|------|--|
| 运营理念 | 具有清晰的功能定位 在文化业态布局、服务质量提升、文化消费引导、文化供给保障等方面具有先进理念和创新性特点 |
| 运营模式 | 文化资源的吸纳、整合及配置模式和特点 服务项目的特色和亮点 运营团队和设备的专业性、稳定性 线上运营和智慧化运营的拓展 |

| | |
|------|---|
| 服务效能 | 服务对象的覆盖面、参与度 活动内容的多样性 公益性文化活动的开展频次 群众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
| 发展能力 | 具有长效的运营机制，相关经验可复制、可推广 与在地文化的适配度、结合度 空间设计、功能的可持续打造和提升 综合影响力、获奖情况、媒体报道 |

九、奖项设置

通过线上线下互动，市民、专家共同参与评审的方式，评选出各奖项，包括：空间类、运营类、设计类奖项，以及网络人气奖、优秀组织奖等。具体设置如下：

表 4: 奖项设置

| 大类 | 奖项 |
|----------|-------------|
| 空间 奖项 | 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大奖 |
| | 百佳公共文化空间奖 |
| | 优秀公共文化空间案例 |
| 运营 奖项 | 优秀运营奖 |
| 设计 奖项 | 年度十佳设计师/机构奖 |
| 其他奖项 | 网络人气奖 |
| | 优秀组织奖 |

十、知识产权

(一) 应征主体应保证参赛报名资料的真实性，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版权。如有任何相关的法律纠纷，由应征主体承担。

(二) 大赛组委会在非营利的前提下，拥有对参赛空间资料修改、发表、复制、信息网络传播和汇编等使用权。所有应征资料，承办单位有权将其集结出版或用于非商业性的展览、活动宣传、媒体报道等用途。

十一、大赛联络

(一) 联系人：吴琼 电话：021-23118203

大赛协调组设在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处

(二) 大赛工作组设在上海市群众艺术馆活动部（赛事具体工作事项请与工作组联系）

联系人：小美 电话：19512124108（同微信号）

庄燕佳 电话：021-54244756